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頁次： 1/2

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治理及發展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3.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三條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 評估方式包括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協助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秘書單位。
2. 本公司相關協助執行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成員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
- (二)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暨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協助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別分發附表一~四予各董事填寫。各項指標由各董事及委員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分別評核。
- (三) 協助執行單位應彙集自評結果，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將評核後預計之行動方案列為董事會之討論事項。

第六條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績效評估辦法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4.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之面向、標準、比重，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之需求定期檢視之。

第七條

- 1.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評估方式與各項自評結果。
- 2.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八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